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2〕8号

云南点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毕仕华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德大厦 11 楼 E-10-11-1 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令）的行为：

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无证承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某木业有限公司等 16 家用户受电工程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转办案件线索材料；
2. 云南点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苏某某询问笔录；

- 3.云南点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曹某某询问笔录；
- 4.云南农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郭某询问笔录；
- 5.工程竣工验收历史资料单据；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令）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令）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30,000.00（三万元整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2022年5月26日

(主动公开)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
